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7月8日，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徽交控集團及其控制實體可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向本集團承包若干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安徽交控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63%。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安徽交控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按年度計算，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施工工程和相關服務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i)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8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安排已計及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所需的預計時間。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7月8日，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徽交控集團及其控制實體可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向本集團承包若干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7月8日

期限：自生效日期起三年

協議方：
(1) 本公司；及
(2) 安徽交控集團

服務範圍：
1.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控制實體須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施工工程服務（「**施工工程**」）：

- (1) 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橋梁隧道工程、互通立交工程、交通安全設施工程、附屬服務設施工程、生態環保工程等；
- (2) 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工程：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橋梁工程、交通安全設施工程、附屬服務設施工程、機電系統工程、環保與景觀工程等；
- (3) 高速公路養護工程、機電工程、房建工程等；
- (4) 其他與高速公路相關的工程建設項目。

2.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控制實體須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施工工程配套相關服務(「**相關服務**」)：

- (1) 工程監理服務：包括施工監理、監理諮詢、監理培訓等；
- (2) 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工程技術諮詢、技術方案論證及新技術應用推廣；
- (3) 設計服務：包括工程勘察設計、施工圖設計、設計優化等；
- (4) 檢查檢測監測服務：包括檢查評估、路況檢測、結構監測等；
- (5) 採購與安裝服務：包括水泥、鋼筋、碎石、瀝青等建築材料之採購；收費設備、監控設備、通訊設備、消防設備、氣象設備、養護設備、救援設備、安全設施等之採購與安裝；
- (6) 與高速公路營運及管理相關之其他服務。

具體協議：

依據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與安徽交控集團及／或其控制實體訂立具體交易協議或訂單，以就提供施工工程及／或相關服務約定該等服務提供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格、擬提供服務之詳情、服務期限及付款條款)，並須遵循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及條文。

本集團有權選擇是否委聘安徽交控集團及／或其控制實體提供屬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範圍內之服務，並無義務委聘安徽交控集團及／或其控制實體提供該等服務。

付款條款及定價
政策：

1. 本集團就安徽交控集團及／或其控制實體提供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應支付之代價，將於就該等服務訂立之具體交易協議或訂單中分別約定。

有關代價須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以市場價格為基礎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且須按正常或就本集團而言屬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具體而言，就根據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任何特定服務應付代價，可採用下列方式釐定：

- (1) **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如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服務，則有關服務的價格應根據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規定或指導價格釐定。
- (2) **招標定價：**倘相關服務達到招標定價門檻，本集團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章之規定就該等服務進行公開招標。安徽交控集團及／或其控制實體可參與有關公開招標。交易價格將按照適用於所有投標人之同一客觀標準重新審核。若安徽交控集團及／或其控制實體符合本集團設定之要求、參與招標並成功中標，交易價格即為安徽交控集團及／或其控制實體於投標文件載列之報價。
- (3) **參考價格比對：**倘相關服務未達招標定價門檻，本集團須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開展詢價流程，以選取相關服務供應商並確定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2. 價格調整機制：若市場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或政策有所調整，本集團與安徽交控集團及／或相關控制實體可就提供特定服務的約定代價進行協商調整，惟須待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完成必要的批准程序後方可生效。
3. 本集團有權核實安徽交控集團及其控制實體就提供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成本，以及應付予彼等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將於取得其所需的授權及批准後生效。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段所載之因素後，董事建議，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內，施工工程之年度上限（「**施工工程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64,0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91,0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91,000
2029年1月1日起至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日止	<u>1,165,000</u>

此外，基於相同基準，董事建議，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內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相關服務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30,0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34,0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11,000
2029年1月1日起至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日止	<u>518,000</u>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董事於釐定上述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內轄下各條高速公路的施工及養護計劃；及(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包括本集團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下擬進行的項目，以及本集團於市場上觀察到的可參與的其他潛在項目。

1. 估計基準

- (1) 估計即將訂立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施工工程的合約總額時，董事已考慮預期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內將開展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
- (2) 估計未來將授出的施工合約的時間及合約金額時，董事已參閱相關政府施工工程的發展規劃、本集團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施工工程發展規劃。董事亦考慮到，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年限及營運需要，本集團經營的多條高速公路預計在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間需要進一步擴建及維修。
- (3) 董事已考慮各項目的最新施工進度及其待確認的預計金額。
- (4) 估計相關期間進行的養護工程時，董事已參閱本集團運營的各條高速公路的日常養護時間表。

2. 定量估計

董事編製了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兩個年度，以及由2029年1月1日起至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屆滿日止期間的未來項目計劃表，其中載列：(i)項目性質；(ii)董事就本集團各個持續進行的項目預期的進度及成本確認時間表；及(iii)董事就將由安徽交控集團參與的各個項目的預計合約總額。經計及前述時間表，董事得出了對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年度上限的定量估計，詳情如下：

- (1) 高界及連霍改擴建項目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預計金額為人民幣47.77億元（其中，2026：4.42億元；2027：16.36億元；2028：17.23億元；2029：9.76億元）；

- (2) 高速公路新建互通立交工程預計金額為人民幣8.48億元(其中, 2026: 0.3億元; 2027: 2.45億元; 2028: 3.26億元; 2029: 2.47億元);
- (3) 高速公路養護工程預計金額為人民幣4.71億元(其中, 2026: 0.12億元; 2027: 0.11億元; 2028: 2.67億元; 2029: 1.81億元);
- (4) 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預計金額為人民幣5.94億元(其中, 2026: 1.39億元; 2027: 2.05億元; 2028: 1.32億元; 2029: 1.18億元)
- (5) 高速公路機械設備及安全設施採購預計金額為人民幣0.39億元(其中, 2026: 0.07億元; 2027: 0.15億元; 2028: 0.10億元; 2029: 0.07億元);
- (6) 約人民幣6.75億元的一般緩衝資金, 以應對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所需的任何計畫外養護、施工工程、意外定價、工程變更及施工意外開支。

由於本公司此前未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簽訂任何框架協議, 因此目前無法提供基於施工工程及服務範圍的歷史交易金額。

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將不時要求就本集團經營的高速公路提供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 這對本集團的正常運營至關重要。安徽交控集團及其控制實體擁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必要資格, 可以提供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範圍內的服務, 並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需求有深入的瞭解。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將使安徽交控集團及其控制實體能夠參與本集團對該等服務提供者的選擇過程, 而本集團通常需要在較短時間內取得該等服務, 以配合其營運需求。通過本公告所述的內部控制機制、選擇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比較選擇或詢價進行招標或報價)以及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將確保本集團僅與安徽交控集團及其控制實體就此類服務訂立合同, 前提是安徽交控集團及其控制實體提供的服務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 這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上內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發佈的有關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通函內）認為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施工工程上限及相關服務上限及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1. 有關定價政策之內部控制措施

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本集團就安徽交控集團及／或其控制實體提供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應支付之代價，須以市場價格為基礎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就該等服務訂立之具體交易協議或訂單中分別約定，且須按正常或就本集團而言屬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具體而言，代價須按下列方式釐定：(1)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2)招標定價；及(3)參考價格比對。本公司將嚴格遵從有關定價政策開展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有關支付條款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而將簽訂的具體交易協議或訂單，付款條款將由本集團與安徽交控集團及／或其控制實體分別約定。支付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且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支付條款皆應相同。

3. 其他內部控制措施

同時，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請申報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了審查，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考慮(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施工工程上限及相關服務上限餘額的評估；(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針對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解決措施。
- (3) 本公司將定期進行內部審查，確保該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 (4)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定價政策及施工工程上限及相關服務上限。

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以及於臨時股東會迴避表決

董事會已審議有關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均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由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被視為在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鑒於安徽交控集團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安徽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就有關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安徽交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安徽交控集團及其控制實體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建設、監理、檢測、設計、施工、技術諮詢與服務、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安徽交控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63%。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安徽交控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按年度計算，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施工工程和相關服務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i)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8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安排已計及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所需的預計時間。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	---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於2026年7月8日訂立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施工工程上限」	指	具有「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生效日期」	指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施工工程上限與相關服務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關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安徽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服務上限」	指	具有「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及股本回報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雪艮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6年7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以及職工董事吳長明。

* 僅供識別